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留職停薪復職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職稱	姓名	(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私章)
原核定留職停薪之事由及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	☐ 育嬰 <u>(含收養兒童先行生活)</u> ☐ 照顧孫子女 ☐ 侍親 ☐ 依親 ☐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☐ 服兵役 ☐ 國內進修 ☐ 國外進修 ☐ 其他：			
擬復職日期	依原核定日期復職者		年 月 日	
	提前復職者	日期	年 月 日	
		原因		
備註	一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並於期間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 二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<u>除服兵役者</u>外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			
單位主管		人事室		首長批示